

苏州市海绵城市建设协会

苏海绵协〔2023〕2号

关于征集 2023-2024 年度海绵城市建设 重点推广应用产品和技术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引领海绵城市行业发展，加强创新示范推广与应用，鼓励支持企业研发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材料，推动苏州市海绵城市建设产业链、创新链转型升级，苏州市海绵城市建设协会决定开展 2023-2024 年度海绵城市建设重点推广应用产品和技术征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对象及范围

（一）征集对象。海绵城市建设重点推广应用产品和技术征集，面向从事海绵城市规划、设计、投资建设、管理、设备研发与生产、咨询服务等业务的企业、高校及科研院所等法人单位。

（二）征集范围。适用于苏州地区的规划、设计、施工、管理、研发生产等环节的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产品（以下统称“新技术”），涵盖海绵城市规划设计、施工监理、运行维护等全过程。

二、征集条件

（一）符合国家、行业、江苏省和苏州市地方标准、相关产业、技术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。

（二）达到省、市内先进水平。参加征集的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工艺等应通过科技成果验收、评估、评价或确认等，或者获得国家专利（含发明、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专利），知识产权无异议。

（三）推广应用要件完善。参加征集的新技术应具备齐全的推广应用配套技术或产品，入选后能广泛在苏州地区推广应用。其中，新技术、新工艺应具有现行有效的标准及应用方法（工法）支撑（经过正式确认的各级标准、工法均可），新材料、新产品应具有生产许可证、产品合格证等认证证书。

（四）具备工程应用支撑。参加征集的新技术已在建设工程项目中成功应用，并取得良好的经济、社会、生态效益。

三、征集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报送的新技术应充分体现技术、工艺、材料、产品的先进性、适用性，具有显著的推广应用价值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应掌握核心技术或拥有知识产权，不存在不良记录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应填写《海绵城市建设重点推广应用产品和技术征集意向书》（见附件），并加盖公章。

（四）申报单位应保证征集意向书质量，技术简介内容不少于 1000 字，可用图、表、文字等表示；证明材料要全面真实反映报送技术水平。

(五) 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如存在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，一经发现取消该单位申报资格。

四、发布程序

苏州市海绵城市建设协会将秉承引导发展、鼓励创新、公平公正、廉洁自律的原则，共同组织行业专家对征集的新技术进行评审，择优遴选适宜苏州地区海绵城市建设发展的新技术，并公示评审结果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发布《2023-2024 年度海绵城市建设重点推广应用产品和技术》名单。

五、征集时间

征集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8 日-11 月 8 日，将原件 word 及盖章扫描件发送至协会邮箱 szscca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卞珂，联系电话：0512-65119205。

附件：《海绵城市建设重点推广应用产品和技术征集意向书》。



附件:

海绵城市建设重点推广应用产品和技术征集意向书

名称	(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产品的名称)		
持有单位	(国内注册的法人单位名称)		
联系人		电子邮箱	
联系电话		通讯地址	
推广依据 (理由)	(新技术、新工艺提供技术成果获奖、验收、专利、标准、工法等情况,新材料、新产品提供合格证明等情况)		
适用条件 及范围	(适用区域、工程类型、工程部位、适用范围、适用条件等情况)		
单位意见	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		
技术简介 (介绍技术指标及应用情况,要求突出重点、表述准确、图文并茂,不少于1000字)			
一、技术背景 二、技术内容 (主要技术特点、生产或施工工艺流程、主要性能参数及特点) 三、关键指标 四、适用范围 五、应用步骤或流程说明 六、工程案例 七、应用前景 八、其他证明材料 (包括但不限于各级标准、图集或工法、产品合格证或生产许可证、检测报告、已列入的相关技术目录等证明材料,可复印并加盖单位公章)			

(可附页)